

项目编号：20251020

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 项目工程测绘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时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23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样本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2575号3幢106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07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1020

项目名称：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测绘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测绘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16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测绘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测绘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工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3日 至 2025年10月29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2575号3幢106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7日 11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国贸大酒店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07日 11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国贸大酒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采购文件获取：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授权书（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484403530@qq.com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137号

联系方式：158298575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2575号3幢10603室

联系方式：13772983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772983287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文件规章和规定执行。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1.2 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1.3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1〕9号）；

2.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4.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5.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合格的供应商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6.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评审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工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 将拒绝其磋商; (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 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规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6.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有任何关联, 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一经证实, 则该磋商无效。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6.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7. 合格的服务

7.1 磋商所需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申明。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8.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五章 服务方案

第六章 类似项目业绩

第七章 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9.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9.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4.1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9.4.2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9.4.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参照投标须知。

11.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电子版U盘随正本密封，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标记要求：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 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均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60000.00元）。

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其他相关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13.7 磋商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3.8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100%

13.9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0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6.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6.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 磋商与评审

17.1 磋商

(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磋商结束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复印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G、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J、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L、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M、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3、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限、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17.4、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响应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审报告。

2.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分别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复印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8. 评审组织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8.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9. 评审原则

19.1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9.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复印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9.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9.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9.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9.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19.2.4 磋商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 未超出采购限价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9.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提交响应文件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19.3.3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19.3.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9.3.6 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19.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9.3.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3.10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9.3.11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19.3.12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19.3.1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9.3.14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条款的。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无效。

22.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按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

24. 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单位主管部门审核。

25. 确定成交候选人

25.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25.2 采购单位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 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27. 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本次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个日历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8.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质 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9.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1.1 质疑函正本 1 份；（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9.1.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29.1.3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9.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2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2.4 事实依据；

2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

30.1.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1.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1.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1.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1.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0.1.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1.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1.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联系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负责人

联系电话：15829857523

地 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137号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一次磋商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测绘服务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主要内容为:指定范围内地形图测绘(1:500现状地形测绘),包含道路、污水处理厂厂区、管线,表示出测量范围内所有房屋、道路、公共设施等。

三、技术规范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四、成果形式

地形图电子版一份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个日历日。

2.项目地点:白河县。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4.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合同签订方式付款。

六、成果权属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七、验收标准

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资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中小企业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号）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以在价格上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 资格性检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	企业资质	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工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项目名称	是否符合
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是否符合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4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
5	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
6	报价唯一，且未超限价	是否符合
7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不存在重大偏离	是否满足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评审因素分值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2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的公式计算得分。 3.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审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4.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其响应将被拒绝。
技术方案	20 分	1. 项目理解与分析（10 分）：对项目地形及环境特点、测绘精度（如比例尺、点位误差）要求、重难点进行分析。从完整性、详细程度、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赋分。分析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7.1-10 分；内容基本完善，具有可行性得 4.1-7 分；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流程方案（10 分）：从数据采集、处理到成果输出的流程是否清晰、衔接顺畅，是否符合行业规范等方面进行赋分。从完整性、详细程度、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赋分。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7.1-10 分；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具有可行性得4.1-7 分；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安排及措施	6 分	提供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可操作性和必要的保障措施，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任务并能按时提交成果文件，根据响应方案进行赋分。计划及保障措施完整、清晰、贴合本项目得4.1-6 分；措施方案较完整科学、但内容不够完整详尽得 2.1-4 分；计划及保障措施粗略得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20 分	1. 质量管理工作流程、质量控制体系（10 分）：质量管理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全面细致，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切实可行，根据响应方案进行赋分。措施科学详细、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得 7.1-10 分；措施较科学详细、具有可行性、操作性得 4.1-7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0.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10 分）：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全面细致，根据响应方案进行赋分。措施科学详细、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得 7.1-10 分；措施较科学详细、具有可行性、操作性得 4.1-7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0.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	7 分	1. 档案管理措施（3 分）：措施科学完整、完全符合操作规范得 2.1-3 分；措施科学完整、符合操作规范但内容不够完整详尽得 1.1-2 分；措施粗略得 0.1-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数据及成果安全保密措施（4 分）：措施科学完整、完全符合操作规范得 3.1-4 分；措施科学完整、符合操作规范但内容不够完整详尽得 2.1-3 分；措施粗略得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8 分	1、项目负责人（2 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组成人员（6 分）拟派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 2 分，每增加 1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加 2 分，满分 6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人职称、资格证书等，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扫描件须清晰可辨，不能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将不予计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完善与优化服务、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成果应用跟踪与反馈服务等，根据响应方案进行赋分。承诺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强得 7.1-10 分；承诺内容较为详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1-7 分；承诺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需求得 0.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9 分	提供自 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 3 分，共 9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项

		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未提供合同不计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成交

1. 评标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第五章 合同样本

工程测量合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承揽方（乙方）：_____

承揽方测绘资质等级：_____

甲方应工作需要，委托乙方进行测绘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委托事项

1、测绘范围：甲方委托乙方组织技术人员对位于_____的指定区域进行测绘；

2、测绘内容：指定范围内地形图测绘（1:500现状地形测绘），包含道路、污水处理厂厂区、管线，表示出测量范围内所有房屋、道路、公共设施等。

3、交付内容：地形图电子版一份。

第二条：执行标准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第三条：测绘工程费

收费依据：测绘收费标准（2009版）工程部分。

现场测绘区域等级划分，白河县测绘区域符合该标准二类（市政）1:500（6982.65元/千米）。

2. 乙方完成测绘工作后，在提交成果及相关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给乙方。

第四条：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版地形图后，甲方确定该图满足设计要求后，乙方提供发票及测绘资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测绘费用。

第五条：测绘项目工期

乙方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成果交于甲方。

第六条：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详细说明测绘地点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按协议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测绘费用

2. 维护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第七条：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在协议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地形图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导致成果不能通过审查，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其他

1、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名称：（盖章）

设计方名称：（盖章）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 住 所：
镇旬白路 137 号

电 话：0915-7820248

电 话：

开票收款方名称：（盖章）

负 责 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20251020

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测绘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响应方案
- 6、类似项目业绩
- 7、磋商所需的材料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磋商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有关于本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磋商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其他相关全部费用。

2. 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工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 编号）的磋商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5、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要求》及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付款方式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扣分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任何职
	1				
	2				
	3				
	4				
	5				
其他补充情况					

注：1.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审。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10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

7、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工程）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